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4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 :</b>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林瑋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鄭勝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賴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王月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譚美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藝術館)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翁佩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方梓勳教授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校長
劉可復教授	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校長(課程)
陳雪紅女士	恒生管理學院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蘇偉文教授	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

<b>列席秘書</b>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會議上繼續商議於同日下午3時30分開始的會議未完成審議的議程項目。

**項目4——FCR(2013-14)21**  
**總目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11短期食物援助**

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FCR(2013-14)2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更換／重置青馬管制區大嶼山及馬灣繳費廣場的車輛  
繳費系統"**

3.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81,30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及重置青馬管制區大嶼山及馬灣繳費廣場的車輛繳費系統。

4.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6——FCR(2013-14)23**

**總目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分目"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新項目"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5.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在總目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新分目項下開立一筆為數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供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6.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5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個項目。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本地藝術品的揀選和購藏是否會以公開、透明和客觀的方式進行。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有關過程，部分委員則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否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的M+博物館爭購市場上近似類別的藝術品。馬議員表示，一名委員不支持撥款建議，因為該委員認為當局不應在康文署未完成有關香港藝術史的研究前提交該項撥款申請。

7. 主席指示，委員就此項目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內，不得超過5分鐘。

擬購藏的藝術品

8.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不支持撥款建議。她解釋，她不反對政府當局購藏本地藝術家的藝術品，但政府當局應先完成有關香港藝術史的研究，然後才決定應購置哪些必不可少的藝術

品作收藏。黃議員詢問，現時申請的5,000萬元撥款何時可能會用盡；當局是否不會考慮購藏1960年代以前的本地藝術品；以及康文署會否與M+爭購本地藝術品。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香港藝術館於1962年成立，一直運作至今。各館長對本地藝術家及其作品具有豐富知識，在採購過程中將能作出明智和專業的選擇。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有關香港藝術史的研究可為康文署提供更客觀的準則，以識別不同時期具代表性的藝術家及其重要創作。康文署亦會申請撥款，用以有系統地收藏本地著名藝術家和新晉藝術家的作品、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的得獎作品和精選作品，以及公共藝術計劃的精選作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每件藝術品都是獨一無二，無法為這些作品釐定標準"市價"。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根據過往經驗，5,000萬元撥款將足夠應付未來5年的開支需求。

11. 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回應黃碧雲議員時澄清，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購藏1960年代以前的藝術品。

12. 鍾樹根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批評，康文署為購藏本地藝術品而撥出的預算遠少於西九文化管理局轄下的M+的預算。他懷疑政府當局能否以如此微薄的撥款購買具藝術價值的創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擬選購的藝術品諮詢其專家小組，作為善用擬議撥款的方法之一。

13. 主席及鍾樹根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應先列出有意收藏的藝術品，據之制訂更切合實際的成本預算，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就購藏本地藝術家的藝術品制訂了4項策略，但實際所需的款額要到購買時才能得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部分委員所提的要求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購藏計劃的進展及開支情況。

15.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委員一直要求當局回應是否應先擬訂擬購買的藝術品名單，然後制訂切合實際的預算，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他表示，委員已就此事作出數輪提問，但政府當局仍未能給予清晰的回應。

16. 盧偉國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現時申請的撥款太少，難以購藏具有高度藝術價值的藝術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預算，以及加大力度鼓勵和支持本地藝術創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康文署每年均有預算用以持續購置本地藝術品。擬議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該署未來5年用於購買本地藝術品的開支，將可由現時每年平均數百萬元增加至每年平均1,000萬元。此舉亦可讓該署加大力度推動本地藝術發展。

### 選購藝術品的準則

17. 何俊仁議員詢問，哪些藝術家會被視為"本地"藝術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本地藝術家是指長期以香港為創作基地的藝術家。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補充，在香港出生或居住或已取得香港身份證的藝術家，以及現時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活躍於創作的藝術家，均被視為"本地"藝術家。

18.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收藏家捐贈其藝術收藏品，而非從藝術市場購買藝術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接受收藏家捐贈的藝術品。事實上，香港藝術館收藏的16 000多件藝術品中，大部分都由藝術品收藏家捐贈。政府當局在繼續接受公眾人士捐贈的同時，亦認為適宜向本地藝術家購買合適的藏品。

19.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收藏家捐贈或借出收藏品。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康文署已與本地收藏家建立聯繫。該署可與他們舉辦聯合展覽或在香港藝術館闢設專區，展示若干具有高度藝術價值的收藏品。

20. 鍾國斌議員認為，康文署以本地藝術大師創作的藝術品為購藏目標，其涵蓋範圍可以非常廣泛。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些藝術大師的重要作品編製目錄。

21. 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康文署熟知本地藝術大師創作的重要作品，他們的部分作品曾在博物館展覽。倘若財委會通過擬議撥款項目，政府當局可着手購買多些這些藝術家的近作。

22. 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依據甚麼準則選購藝術大師的作品。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解釋，康文署的職員是這範疇的專家，但他們在作出購藏決定前亦會諮詢該署的專家顧問。

23. 鍾國斌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誰是本地“新晉”藝術家。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解釋，本地新晉藝術家是指剛從藝術學院畢業，或其作品曾獲藝術界高度評價並曾展出或在拍賣中售出的藝術家。

24. 主席指示，就此項目進行的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內，不得超過3分鐘。

25.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藝術史研究的焦點和主要研究結果提供補充文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3年10月2日提供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已於2013年10月3日隨立法會FC185/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康文署與M+的藝術典藏政策的區別

26. 黃碧雲議員察悉，康文署的藝術典藏政策以香港為本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的M+則致力建立二十及二十一世紀具代表性的國際級視藝藏品。她詢問，M+是否仍會收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康文署與M+的典藏政策的區別在於康文署把重點放在香港藝術家的作品，而M+的典藏則涵蓋世界各地層面更廣的視覺藝術品，但該館的典藏亦會包括本地藝術家創作的作品。

28. 盧偉國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撥款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否為了鼓勵和推動本地藝術創作，而非擴大本地已故藝術大師的藏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確認盧議員的理解正確。

29. 鍾樹根議員表示，擬議的5,000萬元撥款不足以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作公開展覽。他解釋，一件藝術品的價值可以十分昂貴，而且需要額外的裝置費用。他建議政府當局就公共藝術另訂建議。

30. 主席詢問鍾樹根議員，他是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正在討論的文件及按照其提議重新提交另一項建議。鍾議員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推行現時的建議，若撥款不足，便應尋求財委會追加撥款，用以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作公開展覽。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31. 主席指示，就此事項進行的第三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內，不得超過兩分鐘。

32. 黃碧雲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透過購藏和展示本地視覺藝術人才的藝術品，致力培訓這方面的人才。黃議員關注到，M+博物館會否收藏本地視覺藝術作品。

33. 主席質疑黃碧雲議員的問題是否與撥款建議相關。黃碧雲議員解釋，她是要求當局就文件(FCR(2013-14)23)第9段所述康文署與M+博物館在藝術典藏政策上的區別作出澄清。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M+博物館的宗旨是展示香港、內地以至亞洲其他地區及世界各地的視覺藝術、設計、建築和影像，該館會購藏一些與其宗旨相符的本地視覺藝術品。不過，M+博物館的展品中應有多少本地視覺藝術品，則並無固定比例。

35.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7——FCR(2013-14)24**

#### **貸款基金**

#### **總目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36.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從貸款基金撥出8億元貸款予恒生商學書院(下稱"恒商")，以供營辦恒生管理學院。

37.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5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從貸款基金撥出8億元貸款予恒商，以供發展恒生管理學院的校舍及學生宿舍，配合該學院營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關注指，恒商可能會向學生收取高昂的學費，以償還貸款。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恒商提供資助而非貸款，作為政府當局推動本港專上教育發展的持續措施。數名委員亦就政府當局監察自資專上院校的學術質素和管治的工作表達意見。

38. 主席表示，委員就此項目發言的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內，不得超過5分鐘。

39. 姚思榮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察悉，恒商若不能在10年內償還貸款，便須繳付利息。姚議員表示，倘若恒商難以在10年內償還貸款，政府當局應查明恒商所面對的問題，並提供適當協助。政府當局不應在該院校無法如期還款時，便立即對其施加罰款。

40.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恒商在首10年還款期內無須就開辦課程貸款向政府當局繳付任何利息。該院校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交申請時，須表明校方計劃如何在10年內償還貸款。

4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雖然院校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較長的還款期，但政府當局在管理貸款方面必須恪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在首10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就未償還貸款收取利息，亦屬恰當。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利率按"無所損益"的原則釐定，仍然遠低於金融機構所收取的利率。

42. 姚思榮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應否為收取低於2%的利息而費心。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豁免恒商的利息。

43.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以及若院校未能在10年內清還開辦課程貸款，便有必要向其收取利息。他強調，繳付利息並不是對逾期還款院校的懲罰。

44.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歡迎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支持專上教育的發展。她表示，大學資助教育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較早時建議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以確保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她詢問此事有何進展。

45. 主席表示，黃議員的提問與討論中的撥款項目無關。雖然如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回應。

4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時規定，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承諾，其受惠於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副學位部門日後應定期接受校外質素核證。至於建議為專上界別設立的質素保證機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日後會再作討論。

47. 黃碧雲議員察悉學生人口持續下降，她詢問未來10年自資專上學額的需求會否下降，以及這些院校會否增加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比例。

48. 主席質疑，人口趨勢變化及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情況，與有關向恒商提供擬議的開辦課程貸款的討論有何關係。黃碧雲議員表示，如自資專上學額的需求因學生人口減少而持續下降，則現時尋求的擬議撥款便屬不必要。

4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資專上界別知悉人口狀況的轉變，並正研究措施解決有關問題。預計該界別會作出所需的調整及整合其資源和課程。恒生商學書院校長(下稱"恒商校長")表示，在中學畢業生所屬的年齡組別中，每年只有約18%至20%入讀香港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即使中學生人口持續下降，對自資專上學額的需求仍然會存在，因為預期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未來數年將維持不變。

50. 張華峰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曾提到香港應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恒商投放更多資源培訓相關專業人士，以達致該目標。

5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資專上院校具有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的自主權。恒商校長表示，該學院現時提供5個頒授學位課程，涵蓋的學科包括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等。在2014年將會加推5個頒授學位課程，涵蓋的學科包括企業管治、財務分析及資訊科技等。該學院亦計劃推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及其他短期管理培訓課程，以切合香港的需要。

52. 林大輝議員支持撥款建議。林議員認同，如恒商在首10年後無須就未償還貸款繳付利息，這樣會對其他專上院校不公平。林大輝議員表示，過往曾出現關於自資專上院校的投訴，內容涉及院校的管治架構、收生政策及課程質素等。妥善監察該等院校的運作至為重要。

53. 林大輝議員查詢未能在10年內償還政府貸款的專上院校數目。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迄今接獲8所院校提交的延長還款期申請。林議員認為有關數字偏高，他表示這些院校收取的學費非常高，若仍沒有足夠收入如期償還貸款，似乎並不合理。

5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申請延長還款期的院校可能遇到無法預見的情況。有關問題可能屬短期性，其財政狀況或可在其

後得到改善。根據過往的個案，這些院校均能在延長還款期內如期還款。

55. 林大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接獲的延長還款期申請的詳情，包括所涉及的院校及要求延期的理由。教育局副局長答允在會議後另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31日提供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已於2013年8月1日隨立法會FC172/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57.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2月3日